

闵行警方“三所联动”再创新, 开启“晓芬议事会”—— 引导群众主动议事共同谋事

“晓芬议事会”真的管用! 近日, 闵行区浦江颐城尚院小区经过多方联动综合治理, 缓解了困扰大家许久的交通事故纠纷问题, 不少居民为之点赞。
记者采访了解到, 在探索创新“三所

联动”机制的实践中, 闵行公安分局浦锦路派出所社区民警顾晓芬试点推出了“晓芬议事会”, 通过社区民警的“穿针引线”, 引入更多“平安合伙人”, 构建多元议事机制, 引导群众主动议事, 共同谋事, 最终成事。

搭建“议事会” 解停车矛盾

“晓芬议事会”首次开启, 就是因为居民投诉社区里停车矛盾导致的纠纷和交通事故增多。为此, 顾晓芬专门梳理了今年辖区交通类110警情、12345和信访投诉意见, 发现涉及浦江颐城尚院的共计51起, 远超自己管辖的另两个小区总和。

顾晓芬对频繁违停的车主进行约谈、处罚, 但效果不佳。通过回访, 她认为问题根源还在停车需求矛盾上, 治标得治本。顾晓芬在沟通多方和实地走访基础上, 决定把反映问题的居民、管理者、服务方请到一张议事桌上, 将“三所联动”升级为“群众议事”, “晓芬议事会”由此开启。

在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街镇、居委、物业、司法局、律师事务和居民代表共坐一堂, 围绕小区固有停车位紧张导致停车纠纷增多和因停车需求外溢导致的小区出入口交通风险和事故展开讨论。

听取大家意见后, 各方研究拿出了一揽子解决方案: 在不影响小区布局和消防通道的基础上, 请物业想方设法增设临时停车位; 针对社区出入口违停行为导致视野盲区造成多起交通事故, 警方开展疏堵结合的整治管理工

作, 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 与距小区200米的晶采坊商圈沟通, 向小区居民开放停车, 收费上考虑与小区泊车持平。

综合施策下, 小区的交通秩序很快有了改观。

引入“合伙人” 聚多方合力

此后, “晓芬议事会”又多次开启。比如针对快递驿站建立后无法实现快递到家、房屋外墙损坏没有进一步全面修缮方案等问题展开议事。居民们对“议事会”越来越欢迎, 不仅是因为“我的小区我做主”, 更因为引入了律师事务所、司法所等专业力量, 大家提出的观点和建议更有针对性和操作性, 能解决真问题。

前不久, 一位租客深夜给顾晓芬发微信: 下班回到家, 发现家里卫生间的马桶被砸, 还被强制断电, 怀疑是房东所为, 向民警求助。顾晓芬迅速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原来, 房东和二房东合约已到期, 房东打算收回房屋, 但二房东收了租客的钱, 一时没法清退租客。

顾晓芬明白, 三方矛盾需要步步为营, 切块化解。首先, 是以小卫为代表的租客方, 他们与二房东之间极易从“小摩擦”转变为“大冲突”。当晚, 顾晓芬就和小卫等三名租客彻夜长聊, 沟通安抚, 分析

利害, 让充满怨气的租客们情绪逐渐平稳。接下来, 在“三所联动”的框架下, 顾晓芬引入十年社区工作结识的“平安合伙人”, 针对房屋内是否存在群租, 改动结构是否有违规处, 是否存在消防隐患等问题, 详细咨询“合伙人”——城管、镇房办、消防等部门, 通过专业建议推动调解。

最终, 三方被请上“晓芬议事会”。起初大家都不让步, 顾晓芬先将“合伙人”的“诊断建议”摆上台: “经咨询相关部门, 该房屋结构改动中存在违规且有用电消防隐患, 需要房东立即整改, 否则将会面临处罚。”律师沈兴初也适时提出法律建议: “根据民法典相关法条, 租客无违约行为, 房东应当按照合同规定退还押金和租金, 如不履行是存在违法的。”在此基础上, 通过司法所驻所人民调解员钱宏伟的沟通协调, 最终小卫等三名租客表示愿意搬离, 二房东也同意按合同退回押金和剩余房租。

一起关系错综复杂、情绪一触即发的租赁纠纷, 最终“化干戈为玉帛”。让顾晓芬没有想到的是, 租客小卫仍旧选择租住在附近, 他说“有顾警官在的地方, 就有安全感”。据统计, “晓芬议事会”试点以来, 浦江颐城、颐城尚院、颐城晶寓三个居民小区110警情连续下降, 矛盾化解率达到97%。

本报记者 潘高峰

“老百姓心里有杆秤。我们把老百姓放在心中, 老百姓才会把我们放在心中。”近日, 闵行区颀桥镇银一居委蔷薇工作室的“老舅妈”孔强威发了一则朋友圈, 感谢闵行公安、法院同心协力为居民王先生解决急难愁盼事。

是什么事让“孔舅妈”有感而发? 这还要从今年7月说起。当时, 闵行公安分局人口办副主任蒋屹华在接访中了解到居民王先生家的落户难题。王先生与本市户籍的妻子宋女士结婚后, 符合投靠落户政策, 但因妻子、岳母均患有智力残疾, 根据政策, 户口事项涉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应由监护人办理, 并提供监护意见书和监护关系凭证。

无奈的是, 王先生的妻子和岳母在本市并无其他亲属, 作为妻子依法且唯一具有监护资格和能力的人, 王先生认为自己作为法定监护人理所应当。但居委考虑得也很全面, 宋女士母女均为智力残疾人士, 若草率开具监护意见书, 万一王先生落户后对家庭不负责任, 甚至变卖房产一走了之, 后果不堪设想。如何既保护当事人权利, 又保障被监护人权益, 成了一道棘手难题。

得知来龙去脉后, 蒋屹华多次与居民区书记张学军及闵行区区人民法院颀桥人民法庭庭长李永新商讨方案, 希望通过多部门合作, 寻求最合适的方式妥善

妻子智力残疾, 丈夫如何投靠落户?

公安、法院和社区干部同心协力解居民急难愁盼事

解决矛盾。

10月18日下午, 闵行公安分局人口办、田园新村派出所民警、居民区书记张学军与王先生一家在蔷薇工作室召开了一场通气会, 多方明确了职责义务, 并对王先生提出了具体要求。王先生表示愿意书面承诺, 会照顾好妻子和岳母。

达成一致建议后, 居委会开具了监护意见书, 指定王先生为其妻子的唯一监护人, 并注明仅限办理户口迁移。颀桥法庭联系闵行区房产交易中心, 对宋女士名下房产进行登记, 注明产权人宋女士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公安指导办理夫妻投靠所需申报材料并落实后续审批工作。在各方努力下, 王先生家每一位成员的权益都得到了维护。

10月19日, 田园新村派出所根据户口政策受理了王先生的落户申请。11月10日, 王先生的户口顺利批准落户。11月20日上午, 王先生一家从民警手中接过崭新的户口本, 激动地向民警表达感谢, 也感谢法院和居委会用心、用情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帮助他们走出困境。

据了解,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 闵行警方持续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做到把问题摸清、把问题找准, 靶向发力, 精准施策, 持续为居民办实事、办好事, 扎实推动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本报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王易寒

应聘保安不成 竟报假警发泄

警方提示

本报讯 (通讯员 宋严 记者 解敏) 普陀公安分局长风新村派出所近期接到匿名报警电话, 称位于光复西路上的半马苏河公园内, 多名保安与活动组织者打架。接报后, 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 结果在现场并未发现任何打架迹象, 联系报警人也始终没有回应。经过现场走访, 民警判断这是一起谎报的假警情。

警方通过进一步调查, 发现男子赵某有报假警的重大嫌疑, 并传唤赵某至派出所配合调查。经民警询问, 赵某如实交代了自己虚构事实谎报警情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事实。据赵某交代, 当日, 他在老乡的邀请下进了一个微信群, 这是一个

某体育公司在半马苏河公园搞活动招临时保安的群。根据群内通知, 赵某到达公园参加保安应聘, 但因自身条件问题, 最终未能如愿成功应聘。赵某为此十分不爽, 于是头脑一热, 拿起手机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谎称公园内多名保安与活动

工作人员打架, 以此发泄不满, 全然没有考虑过自己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经过民警教育, 赵某对自己不理智的行为后悔不已。

目前, 违法行为人赵某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 被普陀警方依法行政处罚。

报警电话是公安机关维护治安、服务社会、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通道。谎报、虚报警情均属违法行为, 不仅是对警力资源的严重浪费, 更有可能让真正有需要的群众得不到及时救助。对谎报警情等滋扰公安机关工作秩序的行为, 公安机关都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征收故事

漫天要价终成被告, 和300多万元失之交臂

周女士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周女士和妹妹周某两家共计六人的户籍登记在房屋内, 本来谈好的是两家均分征收补偿款, 但周某突然变卦, 周女士无奈只得把周某一家告上法院并大获全胜。

周女士和周某是同胞姐妹。周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承租房屋), 承租人为周父。上世纪六十年代末, 周女士在安徽结婚成家, 生有一子小张。1990年周女士在安徽分得一套单位分配的福利公房, 后该公房被周女士夫妇买成了产权房。1992年小张按照知青子女回城政策, 户口从安徽迁入系争房屋, 之后小张在系争房屋附近读中学, 并由外公外婆照顾生活。1995年, 周女士夫妇工作调动至上海, 户口迁入系争房

屋并实际入住, 直至2002年在沪他处购买商品后搬离系争房屋。周某婚后于1988年享受过单位福利分房, 所得使用面积为19.3平方米的公房的原始受配人是其一家三口。2003年1月, 周某把该房卖掉, 同年2月其一家三口户口迁回系争房屋并实际入住, 直至房屋被征收。2008年周某一家在沪他处购买了一套商品房。

2022年4月, 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周某作为房屋实际居住人, 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653万余元。本来谈好的方案是两家均分征收补偿款, 但之后周某变卦, 周某认为系争房屋的所有补偿款应全部归属于自己一家三口。首先, 截至征

收决定前, 周女士一家并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其次, 周女士一家已在镇江享受过福利分房, 不属于同住人。再次, 自己一家虽有单位分房, 但是当年的分房面积小, 仍属居住困难。周女士考虑亲情愿意让步, 提出只要300万元, 余下的353万元归周某一家, 但周某坚决不同意, 只愿给周女士一家50万元。

周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 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均应归属于其一家三口所有。首先, 周女士一家三口完全符合公房同住人条件。其子小张户口从外地迁入系争房屋且实际居住多年, 周女士夫妇户口他处迁入后也曾系争房屋居住多年。周女士在安徽的福利房, 不属于上海公

房征收同住人认定应排除的“本市他处有房”的情形。其次, 周某一家三口享受过福利分房, 无权享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房屋居住困难的标准是按照分房当年的标准而非现在住房标准, 周某所分的公房, 虽然居住面积仅19.3平方米, 但当时上海市住房解困标准是人均4平方米, 按照当时的政策, 该住房面积完全达到了住房解困标准, 当然属于福利分房。周某一家三口在享受过公房福利的情况下, 虽实际居住系争房屋, 但不能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

后周女士一家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庭审结束后, 周女士向法庭表达考虑亲情自愿给被告一家50万元的想, 最

终法院判决被告周某一家获得50万征收补偿款, 其余征收补偿款全部归属原告周女士一家所有。不懂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周某漫天要价, 结果吃了大亏。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 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 4009204546

地址: 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 6号口出来即到)